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财农二〔2017〕6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扶贫办：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100号）精神，2017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在58个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和17插花型贫困县全面推开。近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农〔2017〕4号),明确要求省定贫困县可利用地方各级财政资金自主探索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并对方案编报、整合规模、资金支出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了切实做好2017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保障。试点贫困县财政、扶贫部门要切实落实牵头部门职责,在同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适时召开统筹整合资金联席会议,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协调工作;规范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资金整合方案;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具体层面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级要加强对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做好政策上传下达,及时向省上反映试点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全面准确传达中央和省上的政策要求,形成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保质保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明确整合范围。按照中央政策要求,58个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的范围是:中央20项、省级14项和市、县政府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17个插花型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的范围是:省级14项和市、县政府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

三、分步编制方案。试点县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归集，区分“轻重缓急”，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明确相应建设任务，制定年度资金整合方案。

资金整合方案采取分阶段编制方式逐步完善，年初可按照上年度各项资金规模制定初步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并于3月底前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年中、年末，根据预算调整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别进行调整。调整方案要按程序于当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向省级重新报备。

四、把握工作重点。试点县编制资金整合使用方案须充分衔接当地脱贫攻坚规划，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主要包括：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整合资金的规模、来源；资金整合后的具体投向（中央和省级资金只能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2个方面），并细化到具体项目；预期成效、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等等。同时，填写《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附件1）和《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表》（附件2）作为资金整合方案附件。

贫困县要结合实际情况做到“应整尽整”，提高计划整合资

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范围资金规模比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进一步推动实质性整合。同时，要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原则上，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

五、制定管理办法。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应充分体现“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原则，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管全过程，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并根据资金实际投向，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2017年试点的17个插花型贫困县要抓紧制定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于3月底前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六、如实反映支出。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要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七、加强政策培训。相关市州要有计划的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深入解读政策，强化业务指导，督促试点县做好资金整合方案编制和单月报表填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报；注重发挥示范县（示范县名单见附件3）的带动作用，组织就近开展交流学习，将示范县的好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引导县区切实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贫困县也要有针对性的做好相关部门和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吃透政策精神，提高业务能力，敢作为、会作为，确保试点政策执行落实不走样、不变形。

八、强化监督管理。市、县要紧密结合“两查两保”专项行动和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采取县级自查自纠、市级组织交叉检查的方式，加强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监管力度。监管工作要覆盖资金整合的全过程，突出工作机制、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和整合方案编报、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果等等。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县要积极探索积累经验，注重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及时以简报形式，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共同推进整合的良好氛围。

十、收尾上年工作。市州要加强对 58 个试点贫困县 2016 年资金整合方案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把关和指导，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督促贫困县尽快修订完善，于 3 月底前报省级备案。试点县要按照 2016 年资金整合方案，切实落实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防止以拨代支，整合资金必须在 6 月底前全部形成支出。市、县要按规定时间节点，继续报送 2016 年资金整合情况表（附件 4）。同时，要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整合资金的项目验收、考核评价等工作。

附件：1、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

2、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表

3、甘肃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示范县名单

4、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共印 200 份



